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